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佳豪”或“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2、期限:不超过3年
- 3、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刘楠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发行利率:视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而定,具体利率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 5、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授权事宜

本次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其融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市场条件及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方案、聘请银行等服务机构、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该等授权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